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於2019年4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20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2019年4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股份」），當中賣方（即MSEC Holdings Limited）持有4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誠如通函所述，鑑於賣方於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擁有之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已於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如此行事。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持有372,000,00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民商創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MSE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兩者之定義見通告）。*	50,562,664 (100)%	0 (0)%	50,562,66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之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兩者之定義見通告)。 [*]	50,562,664 (100)%	0 (0)%	50,562,664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各自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 2019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屈達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